

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

-安全评估办事指南

1. 办事流程

第一步：评估单位或个人完成各项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后，准备好下文【申报材料】中各项材料的电子图片；

第二步：打开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：<https://beian.mps.gov.cn>，点击“用户登录”按钮，通过公安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登录；

第三步：用户账号下无关联的主体信息时，需要新增主体，如有则跳过此步骤；

第四步：用户账号下无有效的网站、APP 或小程序时，请参考对应业务的办事指南，完成申请；如评估对象为 APP 或小程序，需先进入【APP 业务】->【管理 APP】或【小程序业务】->【管理小程序】，点击【详情】按钮，在【版本信息】模块对其版本进行维护；

第五步：进入【安全评估】->【发起安全评估】，选择 APP 或小程序下至少一个版本号，或已填报完成的网站，根据平台要求填写真实合法的信息，填写完成后点击【提交】；

第六步：收到属地公安机关审核完成的通知后，登录本平台，点击【我的】->【安全评估】->【历史安全评估】，可查看该安全评估的审核结果。

2. 申报材料

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材料类型	材料必要性	材料备注
自评估报告	电子	原件	必要	影印件加盖公章
检测报告	电子	原件	非必要	第三方评估，必须上传检测报告